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经核查，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赵婷婷、赵明健、常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2022年10月11日